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基础课系列

外国法制史

王云霞 张彩凤 崔林林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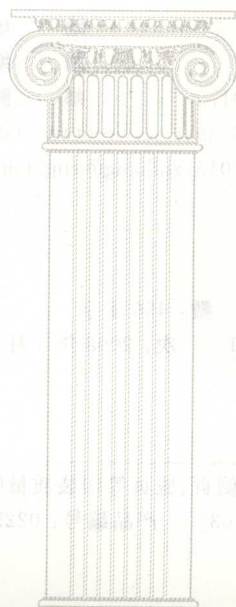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基础课系列

王云霞 张彩凤 崔林林 著

外国法制史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王云霞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5

(21世纪法律教育互动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17533-9

I. 外… II. 王… III. 法制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065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3 字 数:456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0.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2943-01

前 言

外国法制史学是法律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学科之一。它是研究世界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征及其相互联系,并揭示其发展演变规律的科学。所谓具有“代表性”或者“典型意义”的法律制度,一般说来,应该是指那些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法律制度,比如,各种法系的母法,对后世法律或者当时的社会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法律制度,对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与宗教、道德、伦理等社会现象的联系有直接帮助的法律制度,在立法技术、法律意识及司法活动等方面有独特表现的法律制度,对当代中国的法制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法律制度,等等。法律制度的内涵非常丰富,其外延也是多侧面的。外国法制史学不仅要说明这些法律制度“是什么”,还要揭示“是什么”背后的“为什么”;它不仅要说明一种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特征和本质,还要解释这种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这种法律制度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不仅要说明一个特定时期某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更要阐明这种法律制度的来龙去脉以及造成其变化的原因,并且以具体事例为依据,总结法律制度发展、更替的规律。

学习外国法制史具有重要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扩大知识面,开拓视野,增强法律意识,加深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理解。同时,学习外国法制史还能加深我们对外国现行法律的理解,因为外国法制史中许多重要法律制度都与现行法律有密切联系,有的甚至就是现行的法律。此外,学习外国法制史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法律文化多元化的现象。一部外国法制史就是一部外国法律文化进化史,它给我们描绘了世界上各种有代表性的法律文化的产生、演变轨迹,并提供了这些法律文化从形式到内容的各种具体知识。各种法律文化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会表现出巨大的差异,这不仅取决于该国独特的政治、经济形态,也取决于其宗教、历史、文化传统。当然,不同的法律文化在发展进化过程中也往往相互碰撞、交融,取长补短,一种法律文化也可能会借鉴、模仿或者移植其他国家或民族的

法律文化,但这不仅不妨碍不同法律文化的长期共存,而且使法律文化呈现出更加丰富的多元化发展态势。

本教材选择了楔形文字法、古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和欧洲联盟法 14 个最具代表性的法律体系来进行介绍和论述。

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是东方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前者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系,其代表《汉穆拉比法典》集中体现了楔形文字法的精华,不仅拥有序言、正文、结语首尾相呼应的完美结构,而且内容比较完备,对古代西亚各民族的法律,包括希伯来法都有较大影响。古印度法是东方早期宗教法的代表,它以婆罗门教的基本教义为指导思想,以维护种姓制为核心内容,不仅对印度法制的发展影响深远,而且对东南亚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制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形成了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印度法系。古希腊法和罗马法则是西方奴隶制法的典型代表。它们都以奴隶制商品经济为基础,而且多采用民主共和制政体,因此,带有较多的民主性。相对而言,古希腊的公法比较发达,尤其是雅典“宪法”,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极大。而罗马法则是古代社会最发达完善的法律体系,其立法技术、司法实践、法学家的活动等都为后世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给后世留下了像《国法大全》这样内容完备、体系科学、规范高度抽象概括的法典,其概念术语、体系结构、原则和制度都对近现代私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奠定了大陆法系的基础。

日耳曼法和教会法是西欧中世纪两个重要法律体系。前者是中世纪前期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具有属人主义、团体本位等特点,是英美法系的历史渊源之一。后者是一个宗教法律体系,在西欧中世纪中期教权一度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教会法也发展成为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体系,虽然它的很多制度对欧洲社会产生过消极作用,如宗教裁判所,但也有许多观念和制度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至关重要,如婚姻家庭制度、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等。伊斯兰法是东方世界的一个典型宗教法律体系,它的显著特点是政教合一,伊斯兰教是阿拉伯帝国的国教,伊斯兰法则是国家法律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伊斯兰教的最高经典《古兰经》也就是伊斯兰法最权威的法律渊源。伊斯兰法在近现代社会经过重大改革,至今仍是伊斯兰国家的重要法律渊源。

英、美两国是英美法系的重要代表。英国法是英美法系的母法,英美法中许多重要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产生于英国。英国法的一个重大特色是法律渊源以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为主,而普通法和衡平法都是判例法,是法官在司法活动中通过判决创造的,所以人们往往把英国法称做“判例法”或者“法官法”。英国在宪法和其他部门法方面都有许多独特的制度,对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甚至非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法是在继承英国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又根据自己的国情和理念有所创新。与英国法相比,美国虽然也继承了英国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的表现形式,但在内容上已有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其制定

法,不仅数量多、地位高,而且由于联邦制国家结构形式而划分为联邦和州两个层次。美国法在宪法、商法、行政法、司法制度等领域有许多建树,对其他国家的法制发展很有影响力。

法、德两国是大陆法系的重要代表。法国法是大陆法系的母法,它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法律渊源以成文法为主,理论上不承认判例的法源地位。《法国民法典》在法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它所确认的无限私有、契约自治、过失责任等原则奠定了19世纪民法的基础。此外,其“六法”结构体系、法典编纂理念和技术以及人权保障、行政法院、诉讼等方面的法律制度都对大陆法系国家产生了深刻影响。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另一面旗帜,也是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建立的法律体系。与法国法不同的是,德国法中包含的日耳曼法因素更多,而且更注重社会利益的维护。《德国民法典》的结构更加现代化,逻辑更加严密,措辞更加严谨,强调对所有权要有所限制,契约也从无限自由转变为有限自由,这对20世纪初以来各国民法典的编纂都有启示意义。日本从总体上说也是大陆法系的成员,但其法律体系带有明显的混合色彩。明治维新前,日本曾仿照中国隋唐时期的法律建立自己的法律体系,明治维新以后则先后模仿法、德两国法律进行法制近代化,最终采用德国模式全面编纂了宪法、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典,并建立了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个系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法较多地受到英美法系的影响,不仅按照英国宪政模式制定了宪法,而且采用了美国式的司法审查制度,并取消了行政法院。因此,日本法可以说是世界法律融合的典范。

俄罗斯法是很特别的法律体系。苏联法一度是社会主义法系的母法,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影响深远。苏联解体后,社会主义法系的范围大幅度缩小,苏联法的影响力也减弱,但仍然能在许多国家的法学教育、法制实践中随处可见其痕迹。俄罗斯也进行了重大法制改革,尤其是在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等方面的法制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教训。欧洲联盟法也是一个特别法律体系,它既非普通意义上的国际法,也非国家法,而是一个“超国家”的法律体系,它所开创的新的法律模式,为区域法律秩序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样板。欧洲联盟法不仅对其成员国的法律发展有直接影响,而且对于其他国家法律发展的影响也不可低估。

本教材的编写方针是:既适合法学本科教学,又适应司法考试的需要。因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兼顾本科教学大纲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于司法考试的内容写得比较充实,而非考试内容相对弱化;对于那些虽然不属于司法考试内容,但我们认为属于外国法制史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给予了充分的介绍。本教材在体例的编排上,重点突出近现代法律制度。古代和中世纪的法律体系基本上采用综述的方法,简明扼要地阐述其产生发展的脉络、法律渊源、基本特点、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近、现代的法律体系主要以国别为线索,先概要介绍其法律发展演变的过程和法律渊源的基本状况,然后按照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和社会立法、刑法和司法制度等法律部门分别阐述其发展概况、主要制度和基本特点,最后总结该法律体系的总体特征和历史地位。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原则和

制度,我们选择了外国历史上若干重要判例,以特别的字体附于正文中相关内容之后。为了帮助大家进一步掌握学习重点,尽快熟悉司法考试的形式,我们根据历年司法考试的题型和考试重点,在每章后附上10—30道配套测试题。

本教材分工如下:王云霞:前言,第一、二、四、六、七、八章,书目索引;张彩凤:第五、九、十、十三章;崔林林:第三、十一、十二、十四章。本教材最后由王云霞负责统稿。

作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演变	1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3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的特征和历史地位	9
◆配套测试	11
第二章 古印度法	13
第一节 古印度法的产生和演变	13
第二节 古印度法的主要内容	16
第三节 古印度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20
◆配套测试	22
第三章 古希腊法	24
第一节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24
第二节 古希腊法的特征	25
第三节 雅典的法律制度	27
第四节 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	33
◆配套测试	33
第四章 罗马法	35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二节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43
第三节 罗马法的特征	47
第四节 罗马私法的主要内容	49
第五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59
◆配套测试	63
第五章 日耳曼法	66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产生和演变	66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主要内容	69
第三节 日耳曼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74
◆配套测试	77
第六章 教会法	78
第一节 教会法的产生、发展和衰落	78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81
第三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84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89
◆配套测试	90
第七章 伊斯兰法	92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与演变	92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96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内容	99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03
◆配套测试	106
第八章 英国法	108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演变	108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115
第三节 宪法	122
第四节 财产法	126
第五节 契约法	130
第六节 侵权行为法	134

第七节 家庭法和继承法	137
第八节 刑法	140
第九节 司法制度	143
第十节 英美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146
◆配套测试	148
 第九章 美国法	152
第一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52
第二节 宪法	157
第三节 行政法	165
第四节 民商法	168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174
第六节 刑法	177
第七节 司法制度	179
第八节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86
◆配套测试	189
 第十章 法国法	193
第一节 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93
第二节 宪法	199
第三节 行政法	205
第四节 民商法	211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221
第六节 刑法	224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28
第八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234
◆配套测试	238
 第十一章 德国法	242
第一节 德国法的形成和演变	242
第二节 宪法	246
第三节 行政法	253
第四节 民商法	256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262

第六节 刑法	265
第七节 司法制度	269
第八节 德国法的影响和历史地位	272
◆配套测试	274
第十二章 日本法	278
第一节 日本法的形成和演变	278
第二节 宪法	284
第三节 行政法	289
第四节 民商法	291
第五节 经济和社会立法	296
第六节 刑法	301
第七节 司法制度	304
第八节 日本法的影响和历史地位	307
◆配套测试	309
第十三章 俄罗斯法	312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法律制度	312
第二节 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	314
第三节 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	326
◆配套测试	334
第十四章 欧洲联盟法	336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和发展	336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渊源和特点	339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	343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的影响	348
◆配套测试	349
配套测试参考答案	351
论著书目索引	354

第一章 楔形文字法

本章导读

楔形文字法是世界上迄今所知最古老的成文法系,它不仅对古代西亚法律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而且对整个人类法制文明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楔形文字诸法典的结构较为独特,一般都包括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具有君权和神权相结合的特点,是典型的东方奴隶制法律。《汉穆拉比法典》是至今保存最完整的楔形文字法典,也是楔形文字法的集大成者,其结构和内容都比较完善。对楔形文字法进行研究,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和掌握人类成文法最原始的表现形式及其产生发展的基本过程。本章需重点掌握: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汉穆拉比法典》的内容与特点、楔形文字法的历史地位。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演变

一、楔形文字法的概念

楔形文字法是古代西亚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河流域及其毗连地区的居民创造的、以楔形文字镌刻而成的奴隶制法的总称。大体包括苏美尔、阿卡德、阿摩利、依兰、赫梯、亚述等民族建立的国家所适用的法律。楔形文字是公元前 2700 年前后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南部的一种古老文字,由苏美尔人所发明。因这种文字形如楔子,故称楔形文字。

二、楔形文字法的产生

两河流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国家的地区之一,也是最早出现成文法的地区。公元前31世纪初期,居住在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苏美尔人与北部地区的阿卡德人就相继建立了十几个以城市为中心的城邦国家,其中较为著名的有乌尔、拉格什和乌鲁克等。这些城邦国家最初都以习惯法为法律渊源;国家首脑被称为“恩西”或“拍达西”,多半由选举产生;土地最初被认为是属于城市保护神的,后来才有了君主分封的制度,但多数土地仍归村社所有;家庭中丈夫地位高于妻子,妻子不能生育或不尽哺乳义务要被推入河中淹死。

各城邦国家之间为了争夺水源、土地等财富经常发生战争和兼并。约公元前31世纪中期,两河流域南部逐渐统一起来。据铭文记载,公元前2400年左右拉格什王国的乌鲁卡基那国王曾经进行了全面的社会改革,并制定了一些法律,但其内容并未流传下来。公元前31世纪末期,乌尔国家逐渐兴起,并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约公元前2113—前2096年,乌尔第三王朝的国王乌尔纳姆为巩固其统治、缓和社会矛盾,制定了《乌尔纳姆法典》,这是迄今所知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据流传至今的刻有法典原文的泥板残片看,该法典分序言和正文两部分,没有结语。序言部分约占2/5篇幅,详细叙述了乌尔纳姆受神的宠爱和保护,统一苏美尔和阿卡德,为维护公正而确立制定法典的过程。正文部分约占3/5篇幅,共有29条,可以辨认的有23条,基本内容包括:禁止行巫术;抓住他人逃奴应得到酬金;伤害他人要受处罚;破坏他人耕地要赔偿;缔结婚约需以聘礼为基础;女子与他人通奸要处死;等等。法典内容虽然简单,但作为人类最早的成文法典,它首次以文字的形式将法律固定下来,开创了法典化的先河,为今后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和演变

公元前2006年,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两河流域南部重新陷入分裂。阿摩利人在苏美尔地区建立了伊新、拉尔萨两个国家,在它们的北部还有埃什嫩那和玛里两个较为稳定的小国。这些国家也都相继制定了成文法典,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拉尔萨王国的《苏美尔法典》、《苏美尔亲属法》和《尼尼微法律教本》,埃什嫩那王国的《俾拉拉马法典》、伊新王国的《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这些法典继承了《乌尔纳姆法典》的精华,但在立法技术上有所提高,《李必特·伊丝达法典》除序言、正文外还有结语;内容上也更为丰富,基本上涉及人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犯罪与刑罚、诉讼等,反映了楔形文字法的进一步发展。

公元前19世纪,阿摩利人建立的古巴比伦王国兴起,统一了两河流域,史称“巴比伦第一王朝”。公元前18世纪,其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公元前1792—前1750年)是两河流域经济最繁荣、国势最强盛的时期。汉穆拉比王为了适应本国经济的发展与政治统治的需

要,吸取两河流域原有法律的精华,制定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原文镌刻在一根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石柱上端刻有描绘汉穆拉比从太阳神手中接受权杖的精致浮雕,下端则以楔形文字刻着法典全文。这部法典曾长期失传,1901年被一支法国考古队发现于伊朗古城苏萨,虽有少数条文被磨损,但已由后来发现的泥板抄本所补充,因而成为流传至今的楔形文字法中最完整的一部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标志着楔形文字法已发展到鼎盛时期。

公元前1595年,巴比伦第一王朝被北方邻国赫梯所灭,此后一直到公元前7世纪末新巴比伦王国兴起,两河流域一直处于分裂割据状态,间或有几个统一王朝或帝国,但大都很短暂而不稳固,楔形文字法的发展已经不可避免地进入了萧条和衰败期。赫梯王国统治时期,曾经强盛一时,并在公元前14世纪末制定了《赫梯法典》。法典共3表,约200条,反映出赫梯的奴隶制度已相当发达。法典允许土地买卖,并且明确规定了地价,但购买土地者必须接替出卖方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刑罚中以“赎罪金”为最多,肉刑的适用仅限于重罪和奴隶。法典深受《汉穆拉比法典》的影响,条文的表述及概念和内容都有许多相似之处,没有太多建树。

公元前8世纪,两河流域地区被北方的亚述所吞并。亚述帝国是依靠武力快速建立起来的军事帝国,在法律上没有什么作为,曾经试图推广古巴比伦法,但该帝国很快被推翻。公元前626年,新巴比伦王国建立,它力图振兴古巴比伦王国的法律制度,但仍未能扭转楔形文字法的颓势。公元前6世纪,波斯帝国统治了两河流域,波斯文化也在此得到推行,楔形文字法最终失去了其土壤。到公元前1世纪,整个西亚地区被归入罗马帝国的版图,楔形文字法的影响已逐渐消失。

第二节 《汉穆拉比法典》

一、法典的制定

汉穆拉比王是古巴比伦王国的第六代君主,也是一位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他即位以后,经过多年的征战,不仅彻底统一了整个两河流域,建立起强大的中央集权制的奴隶制王国,而且通过积极兴修水利,开凿运河,大力发展农业、商业和手工业,使巴比伦社会的政治、经济均获得极大的发展。政治、经济的急剧变化给巴比伦带来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需要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法典来彻底解决。具体地说,制定《汉穆拉比法典》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两河流域统一以前,各城邦国家的习惯法和成文法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巴比伦统一两河流域后,为巩固国家统一的局面,强化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统治,消除地方上各自为政和法律不统一造成的混乱局面,需要制定一部通行于全国的法典。

第二,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社会的农业、商业和手工业得到迅速发展,财产所有和流通关系日益复杂。过去利用大批奴隶劳动的王室经济已经逐渐解体,村社土地也大都分配给各家庭占有,只保留了少量公地。社会经济生活以及财产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客观上要求法律做出相应的调整,以巩固和发展奴隶制经济。

第三,由于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自由民内部的分化和斗争日趋激烈。由于高利贷的盘剥,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沦为债务奴隶,不仅严重影响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影响了军队的兵源和武器来源,削弱了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基础。这也需要通过制定法律来缓和社会矛盾,改革军事制度。

古巴比伦王国第二代国王苏木来尔已经意识到有编纂统一法典的必要,但当时还没有条件来完成这个壮举。汉穆拉比统治时期,社会秩序相对稳定,奴隶制经济空前繁荣,各方面条件已经成熟,因此他下令对两河流域的习惯法和成文法进行系统整理,以《苏美尔法典》为蓝本,制定了《汉穆拉比法典》。

二、法典的结构和体系

《汉穆拉比法典》分为序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序言部分以很大的篇幅来宣扬汉穆拉比王的权力是神授的,法典也是根据神意制定的,并指出汉穆拉比施与百姓的是“恩惠”和“德政”。法典正文共 282 条,大致包括诉讼程序、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家庭与继承、损害赔偿以及自由民和奴隶地位等方面的规定。结语部分则告诫后人要世代遵守这部法典,不得曲解、变更或废除它,并指出不遵守法典的人必将受到众神的惩罚。

三、法典的基本内容

(一) 君主专制制度

古巴比伦王国实行的是君权与神权相结合的君主专制制度。国王是最高统治者,集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和祭祀大权于一身,被视为众神在人间的代表。

国王依靠官僚机构实行自上而下的集中统治。主要官吏为奴班达,即宫廷总管,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家的一切重要事务,也是国王私人事务的代理人。此外还设有林务官、谷仓管理人、收税吏等大小官吏。地方管理也体现了中央集权的特点,大城市和地区由国王任命沙根那库(总督)管辖,基层行政单位则由拉比阿奴姆(村社首脑)管辖。

巩固君主专制政权需要一支依附和效忠于国王的军队。汉穆拉比对军事制度做了重大改革,建立了一支由自由军人组成的雇佣常备军取代了过去临时征集的民军。法典第 26—39 条专门对军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军人在服役条件下可以领得份地,如

果军人奉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佣他人代为出征应处死刑,其份地由代为出征者占有和使用;^①军人被俘时,国家应设法将其赎回;^②指挥官不得侵占士兵的财产,否则处以死刑;^③军人份地不准出卖、抵债或遗赠给妻女;^④军人死后,其子在担负军役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份地;^⑤普通自由民购买军人份地及国王所赐财产,所定契约无效,归还原物,还要没收所付价银。^⑥上述措施全面保障了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使军人完全依赖于国家,从而形成了一支效忠于国王的强大的军事力量。

(二) 社会各阶层的法律地位

《汉穆拉比法典》不仅确认了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对立关系,同时也确认了自由民内部权利地位的不平等。

法典首先将巴比伦居民划分为自由民和奴隶两大类。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争俘虏、破产的自由民,也可以通过买卖获得。奴隶在法律上无任何权利可言,完全被视为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有权将奴隶出卖、转让、抵押甚至杀死;杀害或损伤他人奴隶,仅意味着对奴隶主财产造成的损失,只承担财产上的责任。如法典第199条规定,损毁奴隶眼睛或折断奴隶之骨,应赔偿其买价的一半。第116、214、252条规定,奴隶被殴打、虐待或其他原因致死,只需向其主人赔偿1/3明那^⑦银子。

法典还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将自由民分为阿维鲁和穆什钦努两大类。前者直译为“丈夫”,是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既包括僧侣贵族、高级官吏,也包括具有公社社员身份的自耕农和独立手工业者;后者直译为“小人”或“顺从者”,是不享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一般是失掉公社社员资格或依附于王室经济的人,包括租种王室土地的佃耕者、效力于王室的常备军人,也包括直接依附于宫廷的服役者等。阿维鲁与穆什钦努权利地位很不平等,法典对伤害两者身体的罪行所规定的惩罚措施完全不同。对伤害阿维鲁身体者实行同态复仇,即以损伤犯罪者身体的相应部位作为惩罚。^⑧但如果受害者是穆什钦努,犯罪者仅需交纳一定数量的赔偿金就可了事。^⑨甚至对侵害两者子女的行为,所交纳的赔偿金数目也不相同,伤害

① 《汉穆拉比法典》第26条,参见《外国法制史》编写组:《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册,25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② 《汉穆拉比法典》第32条。

③ 《汉穆拉比法典》第34条。

④ 《汉穆拉比法典》第36~38条。

⑤ 《汉穆拉比法典》第28条。

⑥ 《汉穆拉比法典》第35、37条。

⑦ 1明那约等于半公斤。

⑧ 《汉穆拉比法典》第196、197、200条。

⑨ 《汉穆拉比法典》第198、201条。

阿维鲁子女的赔偿金明显高于伤害穆什钦努子女的赔偿金。^①

(三) 所有权

巴比伦长期实行土地国有制,在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土地占有则存在王室土地和公社占有土地两种形式。王室土地中的一部分由佃耕者和奴隶耕种,到期缴纳地租和剩余生产物,另一部分则赐予寺院、贵族、官吏和军人作为任职或服役的报酬。属于公社占有的土地数量很大,其中森林、牧场、池塘等由公社成员集体占有,其余大部分土地则作为份地分配给公社成员各家庭使用。使用者必须向国家缴纳赋税,并负担劳役。份地允许各家庭世袭,也可以出租、抵押或转让,但买主必须承担卖主对公社和国家所应尽的一切义务。

法典严格保护私有财产,尤其是神庙和王室财产、奴隶主阶级的财产以及军人财产受到特别保护。第6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第8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神庙或宫廷的牛、羊、驴、猪或船舶的应科以30倍的罚金,如无力偿还者应处死。第9、10条规定,财产所有人无论在任何人那里发现自己的被盗物品都有权随时取回,司法机关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典也严格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缔结买卖奴隶契约要履行一定手续,买主若在一定时间内发现奴隶为逃奴或患有癫痫病,要将奴隶退还原主,并取回身价。^②如租借的奴隶逃跑,租借者须进行赔偿。如果将宫廷奴隶带出城外或者藏匿他人逃奴都要处死刑;^③若擅自改变他人奴隶身上、脸上的烙印,便被认为是霸占他人奴隶,以盗窃罪论处,即便是理发师未经主人同意而将他人奴隶的标识剃去,也要遭到断指处罚。^④

(四) 契约

汉穆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社会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手段是契约,有关契约的规定几乎占所有条文的一半。

契约种类主要有买卖、租赁、借贷、保管、合伙、雇佣等,尤以买卖、借贷、租赁和雇佣契约最为流行。

买卖契约的标的是土地、房屋、牲畜、奴隶等。买卖契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保护善意占有人的利益。如果买卖的标为赃物,原所有人要求返还,而买主能够证实他是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则可以要求原来的卖主(即窃贼)退还价款,并将该物品交还原所有人。^⑤一般情况下,买卖契约的订立很简单,只要有证人作证即可。

① 《汉穆拉比法典》第207~212条。

② 《汉穆拉比法典》第278条。

③ 《汉穆拉比法典》第15、16、19条。

④ 《汉穆拉比法典》第226条。

⑤ 《汉穆拉比法典》第9条。